教务（2016） 53号

**关于推荐新一届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候选人的通知**

各学院：

第一届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委员任期已满四年。为继续做好大创项目的申报评审、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工作，充分发挥专家组织在大创项目管理中的指导作用，确保大创项目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和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现决定对专家委员会进行调整。推荐新一届专家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条件

（一）思想政治品质好，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客观公正，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二）原则上应为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人员，工作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热心于本科教学和实践教学改革工作，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了解本学科领域的发展前沿和专业技术实际应用发展情况。

（三）有较丰富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学、指导经验，熟悉大创项目相关工作，优先考虑有大创项目指导经历且成果突出的在岗教师。

（四）年龄原则上在退休前能任满一届（四年）。在同等条件下，各单位要优先推荐中青年教师和有行业、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

二、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名额

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由教务处负责推荐；其他候选人由各学院根据推荐条件各推荐1名，无符合条件者可不推荐。

三、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方法

（一）各学院根据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条件，成立本学院的专家委员会。学院专家委员会由5-7人组成，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1名。

（二）各学院在学院专家委员会中，推荐校专家委员会候选人。

（三）校专家委员会候选人如实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表》（见附件），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于2016年5月30日前报送至教务处应用型人才培养工作办公室，同时将电子表格发送至电子邮箱yingyongban@gxnu.edu.cn。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教务处

 2016年5月16日